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翁主任委員章梁

紀錄：蕭惠璟

出席委員：陳委員宏基、葉委員榮棠（請假）、劉委員焜意、李委員穗生、
王委員幸悅、林委員灑津、邱委員皇錡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鈞、楊總幹事健人、張副總幹事啓模、黃專員本富、
黃組長慧娟、施組長建章、林組長小夏、蔡組長慧俐、蕭專員惠
璟、張主任賢欽（請假）、陳主任金紅、紀主任官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阿里山鄉里佳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5 月 1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093150095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提案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朴子市竹村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
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
告日期，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9 年 5 月 1 日嘉縣選一字第 1093150100 號發布選舉公
告及於 5 月 3 日嘉縣選一字第 1093150101 號發布候選人登記公

告。

參、重要來文報告：洽悉

第四組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四組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09年5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46691號令公布」（如后）。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09年5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46681號令公布」（如后）。

三、前揭修正摘要(一)將輔助投票人員放寬為家屬或陪同之人、(二)開放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三)增列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或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者之處理規定、(四)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之規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第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6691 號

第十四條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

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五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六十一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四、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五、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6681 號

第十八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四、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五、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肆、討論事項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朴子市竹村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及轄區公所函報候選人資格審查案辦理。
- 二、本次補選，於候選人登記期間（109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止），向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陳洪美金、郭文典、黃美淑、黃振芳等 4 人。
- 三、其候選人資格案經公所依規定初審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申請調查表影本（后附）各 1 份供參
- 五、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轄區公所資格審查結果，並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里	陳洪美金	女	045/**/**	無	高中(職)以下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里	郭文典	男	065/**/**	無	高中(職)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里	黃美淑	女	057/**/**	無	高中(職)以下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里	黃振芳	男	050/**/**	無	高中(職)以下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案由：為利本會會議之召集、議事及運作之執行，爰擬具「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範本訂定。
- 二、前開會議規則訂定緣由，係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因地域及氣候因素，擬以視訊方式召開委員會議一案，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邀集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內政部民政司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研商在案，依會議決議略以，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研擬旨揭會議規則範本草案，經委員會議審議後，函所屬選舉委員會據以做為各該委員會自訂會議規則之參據。
- 三、檢附「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如后)。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總說明

為利本會會議之召集、議事及運作之執行，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訂定本會議規則，爰擬具本草案，其內容如下：

- 一、本規則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委員會之出(列)席人員。(草案第二條)
- 三、委員會定期召開之原則及臨時會之召開程序。(草案第三條)
- 四、委員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之要件。(草案第四條)
- 五、應經委員會決議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委員會會議開議、表決額數及總額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委員會主席之產生。(草案第七條)
- 八、委員會得邀請學者、專家或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人員列席。(草案第八條)
- 九、委員會議程之進行。(草案第九條)
- 十、委員會臨時議程之編列及臨時動議之提出。(草案第十條)
- 十一、委員會急迫案件之特別處理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委員會變更議程之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委員會之表決及開會進行中額數之清點方式。(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十四、委員會之議事以不公開為原則，公開為例外。(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五、委員會紀錄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六、公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要件。(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七、本規則未規定者，準用會議規範。(草案第十九條)
- 十八、監察小組會議及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之準用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 十九、視訊會議議事之準用規定。(草案第二十一條)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委員會之召集、議事及運作，特訂定本規則。</p>	<p>明定本規則訂定之意旨；其位階則為內規性質。</p>
<p>第二條 本會委員會出席人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 二、委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組室主管及經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應列席委員會。</p>	<p>明定委員會應出、列席人員。</p>
<p>第三條 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p>	<p>因應業務特性，明定委員會定期召開之原則及臨時會之召開程序。</p>
<p>第四條 委員會遇有下列情事，致委員會主要成員事實上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改定會期時，得舉行視訊會議： 一、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事實上無法集會。 二、離島地區八級以上風浪，季節性交通阻絕。</p>	<p>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中選會訂定之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等規定，明定委員會得舉行視訊會議。</p>
<p>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決議：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務實施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及停止適用之擬議。 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公告事項之審議。 三、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計畫、指揮監督事項。 四、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案件之審議、轉報與裁罰事項。 五、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六、委員提案之事項。</p>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各該條第一款第一目之1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罷免之實施為地方自治事項。復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十三條；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條規定，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選務事務之實施為各級選舉委員會之代辦事項。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權責分工除上開規定外，並散見於公職選罷法相關細則之規定。 三、據上開法律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擬具應擬經委員會決議之事項。</p>

<p>七、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p>	
<p>第六條 委員會議除另有規定外，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重大爭議案件之認定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依前二項應決議案件，經進行二次表決，同意或不同意均未過半數者，應進行第三次表決，如同意或不同意數仍未過半數者，應以多數取決。</p> <p>全體委員及委員總額以現有委員人數為計算標準。未依法就任或就任後出缺者，不予計入。</p>	<p>一、依組織準則第七條及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會議規則第五條規定，明定委員會會議開議、表決額數及總額之計算方式。</p> <p>二、如遇應即時決議案件(如具有時效性或應有決議結果)，然可決及否決數均未過半，為免案件作成決議，但因可決及否決數均未過半產生爭議，應進行第二次表決，如仍未過半數，即應進行第三次表決，如仍未過半數者，即應以多數取決(相對多數)，以避免案件懸而未決，爰訂定第三項。</p>
<p>第七條 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或代理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或代理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因應所屬選舉委員會無副主任委員，但有代理主任委員之制，爰依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及中選會會議規則第七條明定委員會會議主席之產生方式。</p>
<p>第八條 委員會議得邀請下列人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p> <p>一、學者、專家。</p> <p>二、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人員。</p> <p>前項各款之列席人員，於會議表決前，應行退席。</p>	<p>參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明定委員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p>
<p>第九條 委員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進行之：</p> <p>一、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參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十條規定，明定委員會議議程之進行次序。</p>
<p>第十條 委員會議各項議案應作成議題，編入議程。具有時間性之議案，不及編入議程者，得編列臨時議程。緊急事項得於開會時提出臨時</p>	<p>參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明定臨時議程之編列及臨時動議之提出。</p>

動議。	
<p>第十一條 應提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時間急迫，不及提會討論，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委員得先予處理，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p> <p>一、曾經會議決議授權得由主任委員先行處理之事項。</p> <p>二、以書面方式徵詢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先行處理之事項。</p>	參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急迫案件之特別處理程序。
<p>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徵詢會議之同意後變更之。</p>	參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明定變更議程之程序。
<p>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之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委員有異議時，應徵求出席委員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投票表決。</p> <p>三、無異議時宣告通過。</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以記名方式為之。</p>	參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明定委員會議之表決方式。
<p>第十四條 委員會議議案之表決，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重大爭議案件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p> <p>依第六條第三項之第三次表決，可否同數時，主席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使其否決</p> <p>第一項議案表決人數之計算，以在場出席委員人數為準。</p>	參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委員會議採二分之一以上之定額表決。惟因定額表決係計算可方，其未達定額，並無反使否方通過之效力。是以定額表決未果，依法定職權仍應作成決定之案件，應為第二次定額表決，經二次表決均未果時，則採第三次非定額表決，此際，如可否同數時，應取決於主席。
<p>第十五條 委員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開會額數時，議案不得提付表決，但清點前已表決之議案，仍屬有效。</p>	參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明定開會進行中額數之清點方式。
第十六條 委員會議議事進行對外不公	參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委

<p>開。但依法令規定或經委員會議決議對外公開者，不在此限。</p> <p>委員會議出席及議事相關工作人員，對會議決議之過程及經委員會議決議應嚴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p> <p>委員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由本會發言人統一對外為之。</p>	<p>員會議之議事以不公開為原則，公開為例外。</p>
<p>第十七條 委員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次別。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出席人員及請假人員之姓名。 五、主席及紀錄人員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八、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九、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p>前項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席及列席人員，如有遺漏、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p>	<p>參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明定委員會議紀錄應載明之事項。</p>
<p>第十八條 委員會議紀錄應於確認後公開於本會網站。</p> <p>各委員對委員會議之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得具名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p> <p>委員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於委員會議決議確認前提出，併同會議決議公布；逾期提出者，併案存檔，不予公布。</p> <p>公布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僅就委員會議通過之決議，表示其意見。</p>	<p>參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六條及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明定委員會議紀錄應於確認後公開，以昭公信。</p>
<p>第十九條 本會之議事，除本規則外，準用會議規範之規定。</p>	<p>參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十九條，明定本規則未規定者，準用會議規範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召開、議事及表決，準用本規則之規</p>	<p>明定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得準用本規則相關規定；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之召開則得以視</p>

<p>定。</p> <p>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會報之召開，得準用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p>	<p>訊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一條 視訊會議之議事除重大爭議案件及無記名表決外，準用本規則之規定。</p>	<p>視訊會議之進行，除重大爭議案件似不宜以該方式為之外，無記名表決則為事實上之不能，故予排除為本規則之準用範圍。</p>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下午2時40分